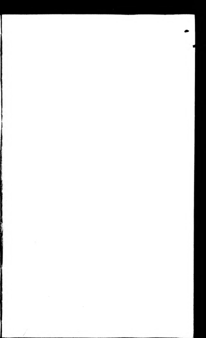
說帖



說帖目錄卷二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辦理嘉慶二十一年安徽司朱上信等

被脅從逆搶刦一次旋即逃出欲隨營効力被獲與自首不同惟與始終從逆者有間且伊父因攻城被賊轟斃酌發新疆為奴嘉慶二十一年直隸司吳大德

被脅從逆服役之犯發新疆為奴勉從逃逸之犯准其免罪至逆犯之妻曾否習教聽令另擬嘉慶二十一年廣東司危美冉等

從逆案內例應緣坐之犯應照奏定章程分別

謀反大逆

發遣未便照舊例仍給大臣為奴 嘉慶二十三年山東司何五官等

逆犯之子先經出繼及賣與他人為奴均免緣坐 道光四年山東司李二小等

反逆緣坐人犯如有脫逃等項核其所犯情節分別正法枷號 道光九年陝西司木巴拉克沙

逆犯緣坐及被脅各犯分別懲辦章程 道光十年陝西司



刑律 賊盜上

謀叛

兵丁結拜弟兄應擬流罪止照知法犯法加一等不得節删例文牽擬絞候道光二年廣西司魏進仁通行

糾衆六十餘人年少居首結拜弟兄臨時僅二十八人在場結拜餘俱畏罪先回不得照四十人以上定擬道光六年廣西司李耀端

曾經糾人復興添弟會名目之犯監禁雖逾十年未便保釋道光九年廣東司曾弗組

被脅從逆遣犯脫逃被獲之犯較免死盜犯情節尤重行令奏明正法 道光九年陝西司北胡達

刑律　賊盜上

盜印信

兵丁挾忿盜取本管佐領圖記銷毀圖記與印信不同於斬罪上量減擬流刺字銷除旗檔道光元年陝西司全恒



刑律　賊盜上

盜內府財物

凡偷

大內

御用物件及存貯供器皆屬乘輿服物　嘉慶十年律例館酌議



刑律　賊盜上

盜園陵樹木

盜砍他人墳樹初犯計贓一兩以上仍照盜砍本例從其重者論杖一百枷號一月未使於杖枷上再行加等　嘉慶十九年江蘇司張八甯等



刑律　賊盜上

監守自盜倉庫錢粮

侵虧銀兩上司分賠全完本犯援赦減免請旨定奪 嘉慶八年陝西司陳燦

庫書偷竊庫銀照監守盜限內完贓免罪 嘉慶十一年山西司梁奮庸

侵虧倉庫項本犯身故將伊子監追其案內徒流各犯未便即行發配均俟限滿有無完贓分別辦理 嘉慶十一年安徽司周成績



刑律　賊盗上

常人盗倉庫錢粮

運官家丁串同船戶盗賣官銅一萬斤以上家丁擬絞聽從之船戶與知情故買之犯均為照從擬流說合之人減等擬徒 嘉慶二十二年 湖廣司帥責

受僱推送解庫桐油中途行竊依常人盗官物作由庫中盗出依竊盗論計贓科斷 道光四年 安徽司張

宋

王



刑律　賊盜上

强盜

罪應斬梟盜犯監斃戮屍梟示彙冊咨結毋庸具題　嘉慶二年山東司曹田琦

江南道簽商强盜有在内輪姦其在外把風之犯似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部覆仍分别斬遣　嘉慶二十年江蘇司陳阿究

投首妥捕入伍盜犯偶與千人爭鬧外擬永遠監禁部改不應重杖並附錄酌議分别辦理條

欵嘉慶六年福建司陳大水

隨同入室並未動手外擬情有可原部改法所

難宥嘉慶七年雲南司黄老九

假充黒棵行竊照强盜分别定擬嘉慶六年雲南司蘇老五

由斬決減遣盜犯定案時應聲明免死字樣嘉慶八年江蘇司請示

兵丁夥同民人行刦兵丁為首斬梟為從斬決

嘉慶九年廣西司條奏

瀕海沿江行刦分别情有可原法無可貸以是

否過船爲斷 嘉慶十年湖廣司 楊以

先曾圖姦不遂嗣强刦舖物而逸致令忿急自縊不得逕科因姦威逼之條駁令妥擬 嘉慶十一年廣東司 鄭興祖

年未及歲被脅上盜三次在外接贓照免死發遣爲奴不准收贖 嘉慶十一年四川司 唐八兒

共謀爲盜入室之犯刦出幼女售賣在外把風之犯不得以夥搶婦女爲從論仍照情有可原發遣 嘉慶十二年廣西司 陳大士

被脅同行臨時逃逸後經衆盜分與贓物塞口

計贓擬杖 嘉慶十五年江蘇司錢雙

行刦數家止首一家改照本例擬軍 嘉慶十六年福建司蘇茂

行刦官船罪已斬決毋庸照偷竊官船加等 嘉慶十六年福建司溫添發

聽糾行刦已允至期因腹痛未往比照情有可

原免死減等例量減擬徒 嘉慶十七年廣東司馮亞樗

迷竊得財致事主受毒身死首犯照强盜殺人

例斬梟餘犯發回城為奴嘉慶十七年雲南司陳添才

臨時行強致本主迯匿凍死依強盜殺人例斬

梟嘉慶十七年湖廣司江貴

情有可原年僅十五之被脅夥盜照成案免死

減流面刺強盜二字嘉慶二十一年雲南司李小老等

強盜情有可原復聽從夥搶婦女不得以行刦

二次論斬敗令另擬嗣様改照搶奪婦女為從

絞候嘉慶二十一年湖廣司未一桶

臨時行強搜贓遺火燒斃事主幼子二人之犯

未便僅擬斬決應加以梟示 嘉慶二十二年安徽司王五

糾夥未成拒傷縱役照强盜傷人未得財例斬

伕 嘉慶二十二年福建司謝山

先經聽從行刦在外把風嗣復聽從搶奪路行

婦女首夥僅止二人並非聚衆罪止擬流應從

重照强盜情有可原發遣未便照聚衆搶婦女

為從擬絞駁令另擬 嘉慶二十三年山東司安歀

乘馬持械白日迭刦十餘次比照響馬强盜斬

梟聽從行刦僅止一次並無兇暴情狀之犯照

情有可原免死發遣 嘉慶二十五年奉天司白二等

用藥迷竊致死事主應照強盜殺人例斬梟未使僅照圖財害命斬決 道光元年貴州司唐子成

情有可原盜犯被追拒傷臨佑與盜刦時拒捕不同按例止應加二等罪已至遣無可復加仍發遣為奴 道光元年山東司趙六

扶嫗糾刦並未同行又未分贓應照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律擬流未便依強盜窩主擬軍 道光元年廣西司陳老四

白日在路行刦將事主毆傷搜取財物與搶奪財物後經拒捕不同應照强盜問擬 道光二年江蘇司楊

曹足

洋盜案內日久受雇搖船事後分得贓銀及受雇搖船於行刦時將船駛至事主船旁扳住均於被脅服役滿徒上加二等擬流 道光二年福建司梁如會

等

洋盜投首撥營充伍後犯事脫逃被獲仍照開除投首例擬遣如在配再行脫逃照尋常遣犯

問擬 道光四年福建司陳贊

洋盜聽從行刦四次閗拏投首照洋盜接贓二次自首例發遣為奴 道光四年浙江司潘烏皮

用藥迷竊得財殺元事主閗拏投首照強盜殺人例不准自首斬梟聽從迷竊授給迷藥並未同行分贓之犯比例斬候 道光五年雲南司黃正現等

迷竊致事主被迷落河溺斃即照強盜殺人例辦理 道光九年雲南司馬小六

首影多人黑夜持械入室肆竊之案駁令再訊

道光九年直隸司劉六等

竊賊被事主追獲拒捕業已逃出院內被逐拒捕是否護贓格鬥未據聲叙明晰駁令再訊 道光十年山東司孟會

竊盜強姦未成夥犯例擬絞候未便寬減 道光十年湖廣司彭家康

竊盜被事主摟住刀柄拉奪同跌倒地復劃事主右肩甲等處難以非有心拒捕為解駁令再訊 道光十年湖廣司劉得

窃盗未經得財逃走被追拒捕殺人業情未確駁令再訊 道光十年江蘇司周桂芳

因窃而搶奪婦女未成自應照二罪俱發之律以重論 道光十年山東司宋三



刑律 賊盜中

刲四

聚眾奪犯係地保更夫拿獲之夥賊難與官差捕獲罪人並論駁令量減擬流嘉慶六年廣東司梁丞有

販私被獲主令伊弟糾眾奪回復自拒捕傷差

照律擬絞嘉慶七年江蘇司卞自求

衙役非奉官票獲犯被奪不得照官司差捕奪犯例科斷駁令妥擬嘉慶十六年山東司彭可如

糾眾奪犯拒毆兵丁一死一傷其首犯拒殺之

兵丁從犯並未下手應照隨同拒捕未經成傷
例發遣未便依帮毆有傷擬絞駁令另擬 嘉慶十七
年廣東司 勞亞怔
軍犯於解配時其親屬糾人打奪傷差孫行刦
在獄罪囚不同照中途奪犯傷差律分別絞流
嘉慶十七年河南司楊歆于
糾衆奪犯傷差案內從犯無論他物金刃及有
無下手均應照律擬流不得以傷係金刃加一
等問擬 嘉慶十九年廣東司李音樂

因族人主使他人誣告經官差拏獲聽從搶奪

毆差照為從擬流嘉慶二十五年湖廣司李材瑞

刦因應各照現行本例辦理道光五年河南司請示

糾衆奪犯殺差死役多命案內傷差為從之犯

即係差役案內在場隨同拒捕之犯未使依律

擬流照殺差隨同拒捕未傷例擬軍道光八年直隷司李丙寅案內請示

捕役奉差拏獲窩匪帶走平人誤聽犯婦揑飾

之詞因抱不平追毆捕役斃命外依凡鬬科斷

部以案情支離駁令再審另擬 道光八年安徽司瀏亭照等

為抗傳票拘之人撞鍾通信即屬罪人乃糾人

攔截將差役毆傷即屬聚衆奪犯未便量減 道光十年直隸司李賓光

胞叔行竊犯案被差拘拏其姪糾衆將差役眼

睛剜瞎致叔脫逃外以鮮起口角照凡鬥擬

部駁奪犯傷差 道光十年四川司王彩彩

刑律　賊盜中

白晝搶奪

軍興之際因饑餓在途搶奪比照川省匪徒在

野擱搶擄遣 嘉慶七年陝西司陳大貴等

夥衆搶奪財物駁令嚴審有無器械另行妥擬

嘉慶九年廣東司梁上明

兩人搶奪拒捕俱係刃傷以先下手為首其拒

殺事主後搶獲財物訊明實係起意搶奪不得

以臨時行强論 嘉慶十一年安徽司吳鳳鳴

和意圖搶後因事主認識起意致死外依圖財

害命部改搶奪拒殺並通行畫一辦理 嘉慶十二年廣

東司 咨
亟數 同

乘機搶奪並無先暴顯著雖騎馬持械拒傷事

主未便照糧船水手科斷駁令另擬 嘉慶十四年奉天司

陳老
屋

搶奪聚衆九人之案不得引用聚至十人之例

嘉慶十四年貴
州司陳老四

搶奪刃傷案內在場助勢從犯擬軍 嘉慶十五年陝西司

同

順

搶奪各拒各捕應各治為首之罪嘉慶十六年貴州司徐老

二

鬥毆殺人後搶擄財物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擬軍嘉慶十六年河南司丁炳

搶奪拒殺官兵案內被脅持械在後之從犯未使科以拒敵官兵之罪歟令另擬嘉慶十六年河南司邵添

祥

糾衆搶奪因事主聲喊將其勒斃首犯照搶奪

殺人例斬決幇同加功之犯擬絞監候不加功之犯照拒捕例分別擬軍嘉慶十七年陝西司馬得

聚衆搶奪人數雖多並無持械兇暴情狀未便照粮船水手例科斷駁令覆審另擬嘉慶二十年雲南司路文經二十一年遵家改照枷號擬軍從重發遣為奴

兩人搶奪共拒事主致斃應以傷重致死者為首未便輕重例置駁令另擬嘉慶二十年四川司劉正思等

先向索欠工錢不給爭鬧因而搶奪錢文將其毆死未便照搶奪殺人例斬決駁令照鬥毆奪

去財物依故殺律斬候 嘉慶二十一年四川司劉老幺

搶奪謀殺事主為從加功之犯未便以傷係手足轉交尋謀殺為輕行令照為從帮毆折傷以上例絞候 嘉慶二十一年江蘇司王叟壽案內請示

搶奪得贓後謀殺事主傷而未死未便照圖財害命擬斬改照搶奪拒捕折傷以上例首犯斬候 嘉慶二十一年山西司郝馬莊

父子同行搶奪伊子首犯拒傷事主傷輕平復被獲時復拒傷差役平復未使照事發在逃拒

白晝搶奪

捕例調發回疆改照本罪工加二等發新疆當差其父邦同拒傷事主於本罪工加一等嘉慶二十三年山東司王小喜

糾夥九人各執兇器搶奪刃傷事主實係兇暴顯著應照糧船水手例分別辦理未便依搶奪本例科斷駁令另擬嘉慶二十三年貴州司吳志羊等

三人搶奪內有二人攜帶刀棍拒殺事主依搶奪殺人例分別問擬為從並未拒捕之犯仍照搶奪律擬徒嘉慶二十三年廣東司羅[illegible]信

籍市價昂貴攔阻米船水出境令其發賣未允糾人搶奪雖事主失贓適當惟者有他人衆勢概搶將起意之人照棍徒擾害擬軍為從擬徒

嘉慶二十四年江西司劉典大

受雇挑送行李之人勾引外人搶奪分贓照腳夫糾窃例於本罪上再加枷兩個月

道光二年廣西司謝老大

搶奪先用刀背拒捕致事主奪刀被劃刀傷與自割髮辮衣褸誤傷不同駁令仍照本例擬斬

道光四年江西司潘運轉

因搶擬徒役滿釋回行竊杖刺復犯搶奪仍依搶奪人財物律擬徒 道光六年河南司王六

向人借錢未機攫取與搶奪不同依誆騙科斷 道光八年直隸司榮寶保

刑律　賊盜中

竊盜

年幼竊匪刺字不在併計之列 嘉慶元年浙江司朱升兇

竊盜再犯拒捕應加拒捕罪二等者即照再犯例按杖數酌添枷號 嘉慶二年浙江司李先六兇

竊盜經人喊捕用言嚇禁應以臨時拒捕科斷駁令另擬 嘉慶六年江蘇司王瘸子

棄財逃走拒捕刃傷隣人量減擬流 嘉慶六年四川司汪仕童

竊盜遇

敘分別剌字不剌字嘉慶十一年律例館酌議

棹竊與夥衆去包不同仍照竊盜計贓科斷嘉慶十二年湖廣司徐升

竊盜拒殺捕役以主使為首下手為從嘉慶十二年陝西司趙小三

竊賊因事主捜捕二人拒殺事主一刃傷係不致命一石傷係致命骨損以致命傷重者為首嘉慶十三年貴州司蔣四腳豬

竊賊二人先後刃傷事主一係圖脫一係護賍各科各罪嘉慶十四年山東司奬三等

衙竊教諭係記罪止擬杖仍計賍從其重者論嘉慶十四年廣東司伍亞有

衙竊官學物件照尋常竊盜科斷嘉慶十五年安徽司錢大

竊賊因事主事後糾人搜賍拒殺糾往之雇工斃佑二命從一科斷依律斬候嘉慶十六年湖廣司鄧邦彥

竊賊棄賍逃走被追點放竹銃拒𫝑事主未便僅加拒捕罪二等照拒捕折傷以上例擬絞嘉慶

十六年四川司王一青近年有上加枷捕罪二等擬流之案

竊盜遇

赦得免併計後復犯竊擬流在配入行竊三次仍照例擬軍嘉慶十六年江蘇司潘阿大

竊盜於

恩赦前後所犯次數分別併計不併計界限並酌議章程通行嘉慶十六年奉天司李狗兒

年幼竊匪未成丁所犯之案均杖責刺臂嘉慶十六年安徽司張二格

偷竊料房存貯廢照究改誣騙照偷竊衙署例擬軍嘉慶十七年直隸司王鳳鳴

竊盜三犯應擬軍罪誤擬杖責後復行犯竊仍照三犯計贓擬軍未便照軍犯復竊例改發嘉慶十七年江蘇司陳格

竊盜再犯私開枷號脫逃復竊未便比依越獄量減擬徒改照竊盜三犯計贓擬流嘉慶十七年奉天司張四

在籍行竊一次來京行竊五次同時並發照積

匪蛋減擬徒 嘉慶十七年福建司王功

偷竊稿件照竊偷衙署服物例擬軍 嘉慶十七年四川司

船戶攬載客貨遭風落水撈獲後私行偷匿照揭成

竊盜計贓定擬 嘉慶十七年雲南司高老大

偷竊試用官寓所銅鍋外照偷竊衙署擬軍部

改行竊官員公館財物計贓擬杖 嘉慶十七年江蘇司陳順

偷竊三犯擬流遇

赦釋回後三犯擬流又遇

赦減徒限滿釋放復竊未便照初犯擬杖應以三犯

擬流 嘉慶十八年 山東司劉二

竊盜遇

赦減徒在逃復竊擬流復逃行竊計贓七十兩係屬

再犯未便照三犯擬絞駁令另擬 嘉慶十八年 直隸司劉三

兩次犯竊到官在

恩赦以前罪止加杖免其併計其復行犯竊仍作初

犯論 嘉慶十九年 直隸司請示

該班兵丁影同常人行竊城樓炮車鐵釘比照

捕役勾賊分贓於軍罪上量減擬徒 嘉慶二十年陝西司

竊盜

黑夜行竊事主屋旁園內林稍臨時將事主之工人拒斃照盜所殺人例斬決 嘉慶二十一年奉天司吳允九

店家行竊客貨計贓逾貫問擬絞候之犯毋庸加枷 嘉慶二十一年四川司李洪順

再犯之賊行竊無服親屬家財物不以三犯論仍照親屬相盜減等問擬 嘉慶二十一年浙江司吳有魁

委員住宿歇店被竊賊犯行竊時無從識辨應

照尋常竊盜科斷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依竊
贓數多律應滿流改發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四年山東司案

玉

行竊尚未得贓聞事主起意捕即跑出屋外在
院內拒殺事主既離盜所又無護夥護贓未便
擬以斬決駁令再審另擬 嘉慶二十五年山東司說帖

賊犯聽從謀殺事主未便照拒捕傷非金刃擬
軍轉交平人謀殺加功為輕駁令照謀殺加功
擬絞 道光元年直隸司



回民結夥持械行竊應行擬軍之犯被獲時拒捕應加二等改發新疆當差未便照極邊烟瘴人犯到官後脫逃例調發回疆為奴道光元年直隸司曹

三等

偷竊藩署內大堂耳房中寄貯養廉銀五百兩並非由庫內行竊未便照盜倉庫錢糧科斷改照偷竊衙署服物計贓擬絞道光二年山西司李真槐

民人與回民夥竊應各按本例問擬未便以結夥在三人以上即與回民一律擬軍駁令仍照

尋常竊盜計贓科斷 道光三年陝西司蔣家哇

行竊船內客民財物未便將事主二人贓物併作一主依滿貫擬絞遵駁改照一主為重計贓擬徒 道光三年浙江司王詠光

偷竊衙署贓物發四省充軍之犯仍以四千里為限左面刺竊盜右面刺烟瘴改發 道光四年直隸司穆令

夥同行竊應以事主之失財為重不得以夥犯竊銀隱匿他犯未知照見贓科罪 道光四年陝西司張見才

因竊問擬軍流徒犯在配遇
赦釋回後再行竊分別併計不併計 道光五年河南司十小籤請示
通行
夥同行竊應以事主失財多寡併贓論罪不得
將夥賊隱匿之贓劃出不計 道光五年江西司胡發科
行竊縣署帳房存貯公項銀兩外照盜倉庫錢
糧問擬部改依衙竊衙署服物科斷 道光五年湖廣司吳
宏才
見人背負銀兩捏稱貨客結伴同食將巴豆末

放入麵中乘其出恭挑銀逃走巴豆非毒藥傷

人亦與迷竊不同仍依竊盜問擬 道光六年四川司石冉鄉

搶竊不併計中明例意 道光六年江蘇司徐張

先經犯竊擬杖嗣又行竊雖隻並聽從毆人成

廢從重擬徒仍盡竊盜本法刺字脫逃復竊與

因竊擬徒脫逃復竊不同依三犯科斷 道光六年江蘇司王阿

竊賊拒毙事主之叔及及傷事主堂兄平復悉

照殺傷事主例科斷未便以並不同居以隣佑

論 道光七年廣東司曾亜瀧

先經犯竊擬杖再竊擬徒限滿釋回復叠竊六次未便依三犯問擬應依因竊擬徒在配釋回獨竊六次例照積匪猾賊擬軍 道光七年江西司劉新生等

山東省竊賊問擬杖枷鎖繫鉄桿石礅逃後復竊者按前次犯案次數併計科罪 道光八年山東司請示

行竊同居事主兩姓並非一家自應計贓以一主為重不得籠統計贓全科 道光九年雲南司李明

先因兩次犯竊臂面俱刺後犯因竊擬徒係親

屬相盜免刺之案其在配行竊自應照三犯問擬未便照在配脫逃行竊例科斷道光九年浙江司王阿三

賊犯被獲供出尋常竊賊逸貫之首犯與夥犯供出首盜不同不得量減道光九年浙江司唐阿大

旗人行竊未得財之案一律銷檔道光十年陝西司苗玉成

竊盜兩次犯竊復行竊無服親屬不得比照三犯律量減擬徒道光十年直隸司劉奎蘭

旗人初次行竊毋庸加繫鐵桿道光十年直隸司 [illegible]喜



刑律　賊盜中

盜馬牛畜產

驢野盜犬宰殺本主經見喝追賊覺不得以擅殺論改照鬥殺定擬 嘉慶八年廣西司 蒙勝漢

私買竊牛宰殺不得科以盜殺擬軍改擬枷杖 嘉慶十六年湖廣司 雷順

蒙古偷竊各主牲畜照刑律以一主為重如各主贓數相同從一科斷 嘉慶二十四年直隸司 烏合爾

回民偷竊蒙古牲畜三匹至五匹應發湖廣等

省文驛充當苦差未便照回民在新疆犯軍流之例改發烟瘴充軍道光元年陝西司奏准案內

刑律　賊盜中

盜田野穀麥

盜田野穀麥等項准竊盜之犯因傷事主照例止加拒捕罪二等其折傷罪在滿徒以上者方擬絞候 嘉慶二十年江蘇司請示

偷竊柴草之犯故殺事主仍照罪人拒捕殺人律斬候 嘉慶二十一年本天司濟住兌請示

行竊桑葉被獲力掙詖將事主閃跌成廢應依罪人拒捕至廢疾滿徒以上例擬絞駁令另擬

道光六年小

求同趙九子

親屬相盜

無服尊長行竊樹枝被毆骨折致羞愧自盡依折傷滿徒上加等擬流嘉慶元年山東司孫倫允

扎元强割田禾有服親屬之雇工不得以擅殺論仍依鬬殺定擬嘉慶七年廣西司韋扶達

行竊無服族姪園內薯芋棄贓逃走被獲拒殺事主依同姓服盡相毆至死以凡論照鬬殺擬絞嘉慶十七年福建司曾映

因小功尊長盜賣伊家木植向阻被毆回格二傷致斃照本律擬罪止於案內叙明可原情節並未夾簽迨九卿議奏改為斬候嘉慶十八年貴州司黃定隴

尊長毆死行窃卑幼仍照服制科斷毋庸援引擅殺及尊長犯窃拒殺卑幼之例嘉慶二十一年四川司任德潮

再行之賊役夥窃無服親屬財物逾貫外照三犯擬流部依窃贓滿貫為從無服之親減一等

擬徒 嘉慶二十一年浙江司吳有魁

奴僕雇工盜家長財物應照例刺字不得引用舊律免刺 嘉慶二十四年福建司高壽

糾竊無服族嬸衣飾臨時拒捕未便依凡人擬軍 道光五年廣東司鄭陽月

搶奪緦麻嬸牛隻致令窘迫自盡比照竊盜致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加一等擬流 道光六年安徽司陳志奐

將素有周恤竊伊銀兩逾貫之族弟補毆致斃

外以可否依擅殺應死罪人擬部駁仍照毆死無服卑幼科斷道光八年江蘇司葉林案內請示

殺死盜砍祖塋枝樹之無服族兄仍照親屬相毆本律問擬道光九年奉天司高庭占

刑律 賊盜下

恐嚇取財

局賭勒田作抵逼斃人命照棍徒擾害擬軍 嘉慶六年浙江司陳湖宋

嚇詐斃命死者並非被詐之人照棍徒擾害擬軍 嘉慶八年江蘇司晏証

不干己事訛詐致釀二命未使以藉端嚇詐照威逼二命例上加等擬軍駁令另審妥擬 嘉慶十四年陝西司白用中

見人收買米穀造酒售賣起意訛詐致令自盡
應照刁徒平空訛詐致令自盡例擬絞未便量
減駁令另擬 嘉慶十九年雲南司李小五
因人販米未曾雇伊船隻糾衆攔阻其人往論
失足溺斃訛止空言阻撓並無爭鬧別情仍照
棍徒擾害擬軍 嘉慶十九年江西司胡以顯
匪徒藉端訛詐致被詐者二人自盡未便以事
出有因量減擬流駁令另擬 嘉慶十九年四川司陳子達
因姪調戲人女在逃主使伊嫂藉端挾制要人

致女情急投井身死其兄赶救亦失跌溺斃外照異端牽衅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例絞候部以事出有因正應照棍徒擬軍駁令另擬嘉慶二十四年陝西司王克成

挾田主起佃之嫌欲索閙搗工本將田主強捉至家勒寫銀票至憂悶病發吐血身死未便照棍徒擬軍駁令照遵例私家監禁因而致死律擬絞道光四年江西司段德書

刃傷人毋女追差拏拒捕係一事相因未便再

加枷補罪二等仍照棍徒擬軍 道光四年四川司曹勝芳

挾嫌尋毆未遂辱罵其妻致令自盡並誤拉人牛隻致伊情急自盡未便僅照棍徒擬軍駁令另擬 道光四年江蘇司王丙秀

因人作塚與伊祖墳不遠恐有干礙令其起遷不允擄捉關禁勒遷三日後因病身死外依擄人勒贖致因病身死例擬絞部以並非起意圖利駁令另擬 道光六年廣東司陸啟源

僧人勾串訛詐恐嚇夥犯致令自盡比照棍徒

擾害例擬軍 道光八年江蘇司僧義如

訛詐不遂復與其甥爭扭致令其甥自盡案情

未確駁令再審 道光九年湖廣司萬岩

兵丁演戲献神因戲班已有人訂定唱令將領

班人鎖押捆縛吊打閉禁未便以棍徒量減問

擬同惡相濟之兵丁照威力制縛擬杖加枷亦

屬一事兩引駁令再擬 道光九年山西司王寛

死者將雇工雞退雇工之父藉端訛詐致令自

盡駁令依刁徒本律擬絞 道光十年四川司呂澤沅

恐嚇取財

先經過繼族叔為嗣後嗣父之妾將其逐出歸宗該犯屢次將嗣父之妾逼令自戕較今依例擬絞 道光十年陝西司呂繼魁

窮匪黑夜糾人前往良婦家踢門捉姦恃酒辱罵未便依棍徒量減擬徒較今擬軍 道光十年直隸司黃喜兒等

刁徒藉端恐嚇之案與誣良為竊空言捏指之例不符較今妥擬 道光十年江蘇司衛思進

刁徒兇空訛詐致令自盡之案外以量減擬流

部駁紋侯道光十年直隸司林永貴浙江司沈八等

[illegible][illegible]館

刑律 賊盜下

詐欺官私取財

舖夥將舖主交換銀兩之錢票攜逃未使照誆騙科斷依拐帶財物定擬 嘉慶十六年浙江司孫大

莊頭侵用伊主地租錢文照詐欺官私取財計贓科斷 嘉慶十七年廣西司吳達貴

頂名代考案內贓未過手其說合之人於軍罪上量減擬徒 嘉慶十七年山東司王振山

將堂兄房屋私撥己名朦混稅契押錢照詐欺

取財計贓按服制減等科斷 嘉慶十九年山西司王會廸

疊次誆騙外照積匪猾賊擬軍部改照棍徒擬

宕量減擬徒 嘉慶二十一年山西司欽林

誆騙之案既經寫立票據雖贓未入手即照已

得贓科斷 嘉慶二十四年河南司盧士勝

將雇主交付還欠銀兩中途盜取適值搶報被

被搶未便照實犯竊盜擬絞駁令照捎帶准竊

盜律問擬 道光元年浙江司張增受

將人託伊照管銀兩乘間取用依捎帶人財物

律計贓准竊盜論 道光四年江蘇司楊鵝吉

誣姦訛詐捆縛毆斃係刁徒訛詐拷打致死擬斬監候 道光八年四川司趙洪順

外省錢鋪侵蝕票存錢文比照京城錢鋪辦理勒追年月五家互保查照該省情形酌量辦理 道光九年安徽司羅五堂

向人告借紙筆乘便將店號圖記併印私寫錢票與行竊銀錢不同照誆騙律問擬 道光九年陝西司富全大



館

刑律　賊盜下

略人略賣人

收留婦女嚇誘改嫁係明知父夫姓名住址與收留迷失不同照和誘知情例科斷（嘉慶元年廣東司陳楊氏）

和誘同逃將姦婦嫁賣姦婦仍照被誘減等擬徒不以背夫改嫁論（嘉慶元年浙江司祝李氏）

嫁賣被人誘拐之婦照和誘量減擬徒（嘉慶十五年山東司董元）

拐賣弟妻未成減等擬徒嘉慶十五年安徽司余才

興販婦女轉賣為婢雖多至十二口訊無畧賣開窰仍照本例擬流年逾七十不准收贖嘉慶十七年湖廣司王文明

家主私賣投靠奴女之媳比照期親尊屬強賣卑幼例擬流嘉慶十九年貴州司韋阿二

謀娶姦婦為妻商令姦婦之母強逼本夫休棄照擬徒擾害擬軍嘉慶二十年直隸司張復保

而姦夫欲將而姦婦拐逃因姦婦不允商令將

毒茶給飲與圖賴帶走一姦婦致被毒斃將姦夫依律擬斬監候一姦婦解救得生外將姦夫照和誘擬軍部改照誘拐不知情例絞候嘉慶二十年廣西司李老未等

知情賣姦合強搶之婦不得於故買罪上減等擬徒改於強搶本婦罪上減等擬流嘉慶二十一年河南司陳蛟帝

姦拐人婢女藏匿他所被獲後究出藏匿之處致被誘之女及知情藏匿之人畏罪自盡例無

加重明文仍照知誘為首擬軍嘉慶二十四年江西司廖貢觀

姦拐人婢女照和誘知情不分良人奴婢例擬軍其知情故買之犯同律不同例仍依律擬徒道光四年奉天司劉明等

捆擄婦人子女致害人命案內同謀未同擄之犯僅在本船看守亦無商同謀命于在場並未下手斬候例上量減擬流道光五年雲南司陝士祿此件無說帖

誘拐未嫁閨控差緝畏懼仝氏自行回家于本例上軍罪上量減擬徒道光五年河南司郭萬聚

甲先不知情買乙姦拐之婦為妾嗣乙潛欲將
婦領逃詢知前情將乙毆斃外依擅殺科斷部
改仍照鬬殺定擬 道光六年湖廣司王得富
姦拐同逃嗣將姦婦送歸量減擬徒 道光六年陝西司王沫姓
因貧和賣弟妹及姪為婢原情免罪買主及牙
保人亦皆不坐 道光八年安徽司李五等
誆取幼女賣為奴婢與受寄他人子女賣與奴
婢擬軍之例未符駁令覆審妥擬 道光十年直隸司范周氏
略人略賣人

刑律　賊盜下

發塚

開棺見屍棄內在旁瞭望之犯照為從論 嘉慶元年陝西司高拐子

在隔遠無碍祖墳旁埋葬母棺被小功服叔刨掘見棺阻護將小功服叔戳斃照救親情急夾簽聲請 嘉慶七年四川司沉仕浩

宗牌私刻龍紋因官差查將宗牌燒燬照毀棄祖宗神主斬罪上量減擬流 嘉慶十三年廣東司吳田特

發掘無棺之屍仍依開棺見屍論 嘉慶十五年江蘇司徐貴長

發掘兄妻屍棺應同凡論擬絞監候 嘉慶十六年河南司

秋科

發掘雇主之妻屍棺受雇僅止一日並無主僕僕名分應以凡論擬絞監候 嘉慶十六年陝西司徐經

開棺見屍連發多塚首犯仍擬絞候未便加重

見屍為從三次例應絞候其秋審實緩以曾否帮同開棺為定 嘉慶十九年奉天司請示

同時連發三塚見棺未見屍仍從一科斷依例擬絞（嘉慶十九年江西司歐陽衡）

連次燒毀房棺十具未便照積匪猾賊擬軍業情未確駁令再審妥擬（嘉慶二十年浙江司俞瑞祥）

發掘骨匣未見骨殖照發塚見棺鑿孔鋸縫例擬軍（嘉慶二十年奉天司請示）

圖竊墳地發掘祖墳遷葬因棺朽見屍比照盜未埋屍棺見屍例斬決謀買之凡人比照發掘穿陷之塚見屍為首擬軍（嘉慶二十一年江西司周仁書等）

擅殺案內餘人聽從棄屍不失應照毆故殺人
案內埋屍滅跡擬徒未便僅於滿杖上加一等
定擬 嘉慶二十一年 貴州司彭起才

盜開義父屍棺燒燬屍骸照雇工棄毀家長死
屍例斬決 嘉慶二十二年 浙江司成八老

屋樑斷折致將伊母停棺壓破急切另殮因無
處賒棺抽取屍衣欲當錢買棺外照盜父母未
殯屍柩量減擬流部改照子過失傷母律擬徒
嘉慶二十二年 陝西司李家菓

砍傷祖父身死業內犯父恐子獲罪隱匿任聽
棄屍照子棄父屍律斬候請
旨即行正法 嘉慶二十二年 湖廣司奏准 按：湖廣司奏哉松

竊賊遺火延燒事主屍棺比照因盜威逼致死

量減擬流 嘉慶二十二年 湖廣司文相輔

發塚開棺見棺至七次之多首犯酌量加重擬

以絞決 道光二年 河南司蘇七

將地界內死屍不報官司徑自移棄水中不失

外擬杖責部改照棄屍水中不失律擬徒為從

亦各減等擬徒 道光三年河南司省雜案等

毆殺姦盜罪人例應擬徒案內餘人聽從棄屍不失為從擬徒 道光四年江西司題新往

誤空骨罈將骨傾出依年久發掘之塚開棺見屍例量減擬徒 道光四年浙江司奏三

夫毀棄妻屍依毀棄期親卑幼各屍律遞減凡人四等科斷 道光四年四川司車明達

毋舅發掘甥媳坟塚照尊長發掘緦麻卑幼坟塚律問擬 道光五年直隸司張洛曾通行

有以棄毀屍與地界内有死人不報輒移他處不同應照棄屍本律問擬道光五年四川司章明遠

格殺竊賊燒屍滅跡擬罪舛錯駁令另擬道光五年廣東司鄧大經

見人田内死棺被獸扒開露出棺尾推損板落蓋板拖出死身圖詐外照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擬軍部以案情未定駁令另審妥擬道光七年江蘇司陳宏南

踹毀故父靈牌比照毀棄父母神主律斬道光八年

江西司高名

捴案内請示

刑律　賊盜下

夜無故入人家

登時捕毆竊賊倒地後雖經叠毆係死於未經倒地之傷仍照例擬徒 嘉慶十二年陝西司部符臨

黑夜登時毆死偷竊山內柴薪賊犯依例擬徒 嘉慶十五年湖廣司題中駁

隣佑幫拏竊賊送官推賊行走致賊失足落河淹斃依擅殺罪人律擬絞 嘉慶十七年廣東司共北甫

父子共毆竊賊致斃係侵損於人依凡人首從

論分別擬以絞候滿杖 嘉慶十七年福建司林連輝

事主因賊犯偷竊穀穗捉獲送究被賊混罵將其推入河內適賊犯之妻背負幼女經過瞥見携救均各溺斃實非意料所及與毆死一家三命不同仍照擅殺律擬絞 嘉慶十八年四川司任江受

黑夜捕賊登時毆打致傷迨送官究治行至中途身死仍照例擬徒 嘉慶十九年四川司佘德英

黑夜疑賊銃斃與伊雇主之女通姦罪人比照夜無故入人家拘執擅殺擬徒 嘉慶二十年四川司韋保重

黑夜登時毆死竊梨賊犯例無明條歷來此等案件俱擬滿徒照擬咨覆 嘉慶二十一年浙江司翁六苟

因瘋發之人黑夜入伊屋內將其毆斃照夜無故入人家拘執擅殺擬徒 嘉慶二十三年四川司成繼富

毆死寅夜入屋之人於毆倒後方知圖姦伊妹罪人姦盜未明未便勿論照夜無故入人家拘執擅殺擬徒 嘉慶二十三年直隸司陳彥凡

因人寅夜至伊堂弟婦門首疑賊捕毆其人說出姦情氣忿復毆致斃未便照捉姦殺非登時

擬絞駁令照夜無故入人家拘執擅殺擬徒 道光二年陝西司樊起智

事主毆死搶奪人犯照毆打竊賊至死擬罪 道光九年江西司舒餘添

事主擅殺刃傷事主及贓逾滿貫之賊犯向不依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 道光九年四川司蔡忠淮

踢傷竊賊後復將其毆跌倒地係屬已就拘執未便依登時毆打至死例擬絞 道光十年山西司王淶茂

毆死竊賊重傷在未倒地以前輕傷在倒地之

後即應照擅執致死例擬絞道光十年直隸司劉起通行

[illegible][illegible]館

刑律　賊盜下

盜賊窩主

草窩竊分贓照窩留積匪加等擬遣嘉慶十八年江西司桼正鳴

[illegible]館

刑律　賊盜下

共謀為盜

聽從謀竊臨時患病不行事後接受分得贓物仍依竊盜為從論 道光七年廣東司陳亞端

刑律　賊盜下

起除刺字

赦前犯竊刺字准予起除嘉慶十六年浙江司駁二小

毆死緦麻尊長問擬斬候之犯定案時例應刺字嘉慶十九年四川司李洪敬

回民行竊罪至遣戍應刺竊賊及改發二字係有例可循嘉慶二十一年直隸司李三案內請示

黑龍江改回內地人犯分別起除刺字及改發各條應刺字樣中明舊章嘉慶二十一年廣東司請示

起除刺字

民人及蒙古番子等無論在内地外藩行竊不論照刑律與蒙古例治罪概行刺字 嘉慶二十三年直隸司王文成

蒙古搶刧擬遣及免死減遣並發遣脫逃等項照刑律分別刺字 嘉慶二十五年山西司巴雅斯呼爾理藩院請示

本應起除之字並不起官呈明自行起除照不應重杖 嘉慶二十五年福建司王喜兒

序齒結拜弟兄擬流之犯毋庸刺字 道光四年廣西司廖老么

毆死緦麻表兄擬斬監候之犯非情重難宥毋庸刺字 道光六年江蘇司稿七

[illegible]